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4,792,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4,792,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8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734,56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792,23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007,639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808,075	1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007,639	100	0	0	0	0
9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1,007,63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9、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 9、10 外，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5、6、8、9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的股东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6、议案 7 进行了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法臣、张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020,400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77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466,800.00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合计 32,311,2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 113,089,200 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77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466,800.00 元（含税），转增 32,311,2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3,089,2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熊永飞、曹庆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持股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0 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0,778,000	32,311,200		113,089,2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020,400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13,089,2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3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87033302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度半导体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2 年度半导体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罗伟绍先生，独立董事王明琳先生，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邮箱：IR@SDICMicro.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0,000,000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070,669,685 股变更为 1,210,669,685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限售股股东 3 名，对应的数量为 14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11.5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55 名激励对象以 14.11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8,604,141 股。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前述股份的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激励对象为 410 名，登记 7,006,676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10,669,685 股增加至 1,217,676,36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除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导致的总股本变动外，公司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的限售承诺；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9,282	4.06	49,409,282	0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5,5696	3.82	4,645,5696	0
3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5,022	3.62	44,135,022	0
合计		140,000,000	11.50	140,0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0,000,000	6
合计		140,000,000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29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震有智联”）成功入选深圳市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于近日取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颁发的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取得证书公司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是为震有科技的通信解决方案开发配套软件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以 5G 核心网、5G 富媒体消息（RCS）、下一代多媒体子系统（IMS）和信令网（SSTP）为核心业务的软件系统。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震有智联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是震有科技旗下专注于赋能智慧城市建设的控股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物联网综合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设立的，旨在促进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控股子公司深圳震有智联本次被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对震有软件、深圳震有智联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也是对震有软件、深圳震有智联在通信领域坚持科技创新的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28 元 / 股，最低价为 16.6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4,478.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28 元 / 股，最低价为 16.6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4,478.7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28 次审议会议，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盛剑环境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4 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 项目投资进度计划：公司应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独立法人公司设立，承诺前述新设独立法人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成为规上企业。由新注册法人公司（即项目公司）承接公司权责利实施本项目。

● 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规模风险：本次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4 亿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基础设施建设款、设备购置款等。该数据为预估数，不具有约束力，后续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可能存在项目投资金额不及 4 亿元的风险。

2、资金风险：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4.23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32,847.68 万元。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4 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接近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如未来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3、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4、土地使用权获得风险：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5、政府部门审批风险：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项目实施风险：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如对投资协议中关于此项目所承诺的事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则存在被迫调整协议条款，无法获得政策优惠的风险。

8、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工艺废气治理系统及制程附属设备等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为客户定制化提供安全稳定的废气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为强化生产制造与客户产业集群的属地化配套，支持公司后续优化产品结构、保障订单交付，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与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孝感高新区管委会”）、孝感市万屹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盛剑环境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厂房代建、租赁、回购合同书》，采用“代建—租赁—回购”的合作模式，在孝感高新区管委会辖区投资建设“盛剑环境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项目总投资 4 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即孝感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孝感市万屹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对相关土地摘牌、建设厂房并将其出租给公司（或公司项目公司）使用，公司（或公司项目公司）于条件成熟时对整体厂房、土地进行回购。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盛剑环境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合同书》

1、对方名称：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3、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文昌大道 1 号

4、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厂房代建、租赁、回购合同书》

1、对方名称：孝感市万屹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F5XL41Q

4、法定代表人：杨锦

5、住所：孝感市文昌大道 57 号激光产业园 *（一照多址企业）

6、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医用口罩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孝感市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盛剑环境泛半导体先进绿色装备生产项目

2、投资额：总投资 4 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